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斗”）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出售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剥离汽车电子业务，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于卫星导航及微波陶瓷器件业务领域，打造“云+芯”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芯片等基础器件领先优势和增强研发实力，构筑差异化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制定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就本次交易与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慎判断，其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为北斗智联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系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而形成的关联担保，且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反担保协议》中对存续的担保事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了明确约定及安排，保证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对北斗智联的绝对持股比例，该等担保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3 年 9 月 18 日